

香港
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五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

致 行政長官：

在過去數星期，我接觸了很多在銀行購買了與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的市民。他們都把大部份畢生積蓄放在這些產品上。當中有以辛勤的工作及節儉的生活來每月儲蓄數百元的清潔工人；有患了抑鬱症支撐著單親家庭的媽媽；有依靠著已經停止的利息收入來生活的退休夫婦。雷曼兄弟的破產意味著他們的積蓄有機會化爲烏有，他們對前景一天比一天感到絕望。他們質疑爲甚麼監管機構會容許銀行把這類高風險的產品包裝成爲類似定期存款的「債券」在銀行零售給散戶。他們亦質疑，爲甚麼行政長官仍未就這事件表達立場。

我當然留意到監管機構及銀行已採取的行動。但這些行動都不能解除是次危機及回復市民對銀行及監管機構的信心。廣泛的投訴都顯示我們的系統及基制上存在問題。立法會一定會仔細研究這些問題並作出改善建議。但這些都不能夠幫助受事件影響的市民取得賠償。現在提出的回購計劃是跟據抵押品的市價對個別種類的個案作出補償，而現階段補償金額更屬未知之數。所以仍有大量的申訴者每天焦慮地在等候解決辦法，他們的情緒亦會愈來愈激動。另一方面，亦有部份市民認爲這些申訴者只是裝作被銀行欺騙。對立的意見在社會上造成分化。政府有義務盡快提出一個多方面可以接受的方案。

我希望透過此信促使閣下在下星期發表的施政報告或立法會的答問大會中提出合適的措施。一個能滿足所有人的方案似乎不太可能出現。雖然有很多申訴的個案都是有事實根據的，但是若所有申訴人都把個案訴諸法庭的話，他們將要付出沉重，甚至難以負擔的代價。

政府可以考慮爲消費者委員會增撥資源協助申訴人調解，同時增加對消費者訴訟基金的支援以處理有關訴訟及提供法律援助。另一方面，政府亦可委任及提供資金設立一個仲裁委員會，讓它提供獨立公開及公平的仲裁，以協助希望使用相關服務的銀行及顧客以解決他們的爭議。

我誠意希望閣下能在現有的危機失控前果斷地行動以解決有關問題。

余若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